

#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现将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及时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。一是及时将企业登记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各部门和群众均可在该平台上查询到企业所有的可公开信息。二是2022年，根据互联网+工作要求，沁阳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开展互联网+工作，严格认领监管事项，及时更新执法人员数据库，认真录入执法数据。现阶段，我局共认领监管事项125项，共有执法人员175名，全年录入行政检查数据146条，行政处罚数据408条，行政强制数据17条，其他数据16条，主项覆盖率100%，子项覆盖率99.66%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。三是认真做好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内容更新工作，确保本年度各类应公开项目均已公开。内容涵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消费警示、安全知识、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等相关信息，相关内容同时经由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发布，做到长期性工作定期发布、临时与专项工作实时发布。

及时公开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信息。一是及时公开商事制度改革相关措施，优化服务流程。全面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优化市场准入，纵深推进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服务市场主体。完成了我市所有市场主体的赋码工作，40878户市场主体均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二是将企业开办压缩到0.5个工作日，新开企业公章刻制和执照邮寄费用由市财政负担。我市率先将企业开办时间由一个工作日压缩到0.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河南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”网上服务平台，将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等项目并联办理，企业开办合并只一个环节，比肩全国先进水平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秩序，排查内容发布全流程风险隐患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内容审核，切实做到舆情情况第一时间知晓，引导和服务第一时间到位，我局持续完善《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，明确审核把关责任人、审核流程、校对内容，加强网络内容审核，避免编辑差错引发负面舆情，影响公信力，避免出现庸俗化、娱乐化倾向，损害政务新媒体权威性，把严信息发布安全关。同时，及时关注掌握了解各级新闻媒体的舆情动态，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制度等工作机制。拟定新闻通稿坚持严审慎用，确保正面引导，有效控制网络有害信息的蔓延扩大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2年，我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内容更新工作，积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编写工作动态信息，及时完善上报。同时，不断加强对“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平台的管理和维护，规范信息发布。“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开通于2019年，目前拥有粉丝4828人，设置公众服务、信息速递等多个栏目板块，2022年全年共累计发布监管动态、公众服务、科普宣传等各类信息230余条，能够保持实时更新，确保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，并已做好长期闲置、更新不及时账号的注销工作。同时，微信公众号“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检索、互动咨询功能可用，后台能够及时回复群众反映问题及相关咨询，可确保群众反映问题2日内回复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人员设置为2人，承担我局对外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关规定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，严把信息审核关口，严肃信息审核纪律，对公开或转载的所有信息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确保及时查收公开申请，切实做到申请情况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8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0		
行政强制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主要是分担公开工作的科室在做，其他人员参与较少，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增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。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学习及经验交流平台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凡属公共服务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特别是要主动做好登记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信息的发布、解读、食品药品消费安全警示等信息的公开，形成社会公众理解、关心、支持的良好氛围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及早发现、研判、处置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强正面引导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与认可度。

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开流程和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专栏、微信公共平台等载体作用，强化动态更新，对市场监管重点工作、重大决策进行公开。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流程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解疑解惑工作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投诉权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